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东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9,493.0875 万股 A 股股份，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8.28 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